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鑒於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政策的要求，以及本公司經營發展的需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建議修訂之議案。董事會議決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將有關授權轉授予其他人士，以作出建議修訂並作出董事會認為使建議修訂生效所需或合宜的所有有關其他行為。有關議案將提請於適當時候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建議修訂為草擬本形式及可予變動。建議修訂最終版本載於通函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黃明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甘人寶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先生、沈紅波先生、李元旭先生、朱勤先生及王君傑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使用詞匯與本公司於2015年4月30日發佈之公司章程界定的涵義相同。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如下：

序號	現有條款	經修訂條款
1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10年7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310227001319578。</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蔣偉、游捷、樓國梁、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彭錦華、<u>黃平</u>、劉遠中、沈榮元、陶偉棟、王文斌、范吉鵬、甘人寶、吳明、陳奕奕、時小麗、趙美蘭、劉軍、朱敏、陸如娟、孫孝煌、吳雅貞23名自然人。</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稱「中國」，為本章程及其附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地區)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於2010年7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8月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u>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97066532Q。</u></p> <p>公司的發起人為：蔣偉、游捷、樓國梁、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彭錦華、<u>黃明</u>、劉遠中、沈榮元、陶偉棟、王文斌、范吉鵬、甘人寶、吳明、陳奕奕、時小麗、趙美蘭、劉軍、朱敏、陸如娟、孫孝煌、吳雅貞23名自然人。</p>
2	<p>第四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洞涇路5號 郵政編碼：201613 <u>電話：021-62800674</u> <u>傳真：02162805863</u></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工業區洞涇路5號 郵政編碼：201613 <u>電話：021-52293555</u> <u>傳真：02152293558</u></p>

3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黏連材料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III類、II類：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一次性使用無菌醫療器械重點監管產品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批發零售(醫療器械經營限洞涇路5號9號樓301室)，乙醇(無水)的批發(租用存儲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基因工程、化學合成、天然藥物、診斷試劑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小容量注射劑、原料藥、生物工程產品、III類6822植入體內或長期接觸體內的眼科光學器具、6864可吸收性止血、防黏連材料醫療器械的研究、生產；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III類、II類：醫用光學器具、儀器及內窺鏡設備、醫用衛生材料及敷料、醫用高分子材料及製品(一次性使用無菌醫療器械重點監管產品除外)、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批發零售(醫療器械經營限洞涇路5號9號樓301室)醫療器械的經營；乙醇(無水)的批發(不帶儲存設施)；化工原料及產品(除危險化學品)、化妝品的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變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變更手續。</p>
---	--	--

4	<p>第十六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p>第十六條</p> <p>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交易的股票。</p>
---	--	--

<p>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u>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u>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經轉換的股份可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u>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在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將其持有的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u>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後，即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u></p>
---	--

5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蔣偉認購和持有4,66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83%；</p> <p>游捷認購和持有2,88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00%；</p> <p>樓國梁認購和持有1,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p> <p>侯永泰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p> <p>吳劍英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p> <p>凌錫華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p> <p>彭錦華認購和持有3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p> <p>黃平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p>	<p>第十七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在首次發行H股前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2,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百，已全部由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蔣偉認購和持有4,66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8.83%；</p> <p>游捷認購和持有2,88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4.00%；</p> <p>樓國梁認購和持有1,0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8.33%；</p> <p>侯永泰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p> <p>吳劍英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p> <p>凌錫華認購和持有6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00%；</p> <p>彭錦華認購和持有3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2.50%；</p> <p>黃明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p>
---	--	--

<p>劉遠中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p> <p>沈榮元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p> <p>陶偉棟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p> <p>王文斌認購和持有17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2%；</p> <p>范吉鵬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p> <p>吳明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p> <p>甘人寶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p> <p>趙美蘭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p> <p>陳奕奕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p>	<p>劉遠中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p> <p>沈榮元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p> <p>陶偉棟認購和持有20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67%；</p> <p>王文斌認購和持有17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1.42%；</p> <p>范吉鵬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p> <p>吳明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p> <p>甘人寶認購和持有5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42%；</p> <p>趙美蘭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p> <p>陳奕奕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p>
--	--

	<p>時小麗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p> <p>朱敏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p> <p>劉軍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p> <p>孫孝煌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p> <p>吳雅貞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p> <p>陸如娟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p>	<p>時小麗認購和持有4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33%；</p> <p>朱敏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p> <p>劉軍認購和持有3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25%；</p> <p>孫孝煌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p> <p>吳雅貞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p> <p>陸如娟認購和持有20萬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0.17%。</p>
6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u>公司可發行不超過4,600萬股普通股(含超額配售600萬股)</u>，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p>	<p>第十八條</p> <p>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u>公司首次公開發行4,004.53萬股普通股</u>，該等普通股全部為H股。最終發行規模由公司根據資本市場環境及公司的融資目標進行調整。</p>

<p>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平、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75%</u>；其他H股股東持有<u>4,000</u>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25%</u>。</p> <p>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平、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72.29%；其他H股股東持有4,6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71%。</p>	<p>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明、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74.979%</u>；其他H股股東持有<u>4,004.53</u>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u>25.021%</u>。</p> <p>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蔣偉、游捷、趙美蘭、鐘婧婧、劉軍、沈榮元、王文斌、陶偉棟、凌錫華、吳劍英、陳奕奕、侯永泰、吳雅貞、時小麗、范吉鵬、吳明、黃平、劉遠中、彭錦華、甘人寶、樓國梁、陸如娟合計持有12,0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72.29%；其他H股股東持有4,600萬股，佔普通股總股本27.71%。</p>
--	--

7	<p>第二十一條</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p>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6,000萬元</u>；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萬元。</p> <p>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p>	<p>第二十一條</p> <p>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萬元。</p> <p>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若不行使超額配股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6,004.53萬元</u>。；如全額行使15%的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萬元。</p> <p>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p>
8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為減少公司資本而注銷股份；</p> <p>(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9	<p>第四十二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p>	<p>第四十二條</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記，並需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向公司支付費用；</p> <p>(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件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位；</p>
---	--	--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出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給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出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書。</p> <p>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	---

10	<p>第五十五節</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五節</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	--	--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六)審議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關聯交易事項；</p> <p>(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八)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	--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對於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11	<p>第七十六節</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u>(六)</u>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六節</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u>(五)</u>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12	<p>第八十六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八十六條</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u>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不屬於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u></p>
13	<p>第八十七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第八十七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但經國務院證券主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	---

14	<p>第九十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九十四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公司給予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的期限應當不少於7日。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會議通知發出次日，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公司將在會議通知公告中全面披露擬選任董事的簡歷、選任理由及候選人對提名的態度。</p> <p>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可以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	--	--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的下一屆股東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應當及時改選董事。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的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除本條所列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該新任董事或為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被委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的任期自獲選生效之日起至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	--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止，其有資格重選連任。</p> <p>執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p> <p>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能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通常居住在香港。</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數據。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連續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期限不得超過九年，如需繼續擔任，應由董事會以獨立議案的形式，提交股東大會審核並說明繼續選任的理由。</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	---

<p>第九十五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九十五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以及本章程規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融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	---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u>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u>，並提請股東批准；</p> <p>(十七)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u>需要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u>；</p> <p>(十七)審閱《香港上市規則》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反收購行動外的須予公佈的交易；</p> <p><u>(十七)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須予公佈的交易、關連交易</u>；</p>
--	---

<p>(十八) 批准按《香港上市規則》無需股東大會批准或公告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批准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審閱按《香港上市規則》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	---

15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u>(五)連絡人和聯繫方式；</u></p> <p><u>(六)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一百條</p> <p>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u>(四)連絡人和聯繫方式；</u></p> <p><u>(五)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16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u>外部監事</u>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p><u>外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第一百一十七條</p> <p>監事會應當由職工代表監事、<u>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u>和股東代表監事組成。監事會中職工代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外部監事(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的1/2以上，並應有2名以上的獨立監事(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p> <p><u>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17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u>平均收市價</u>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一百五十三條</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u>平均中間價</u>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	--	--

18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p>第一百五十四條</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予以沒收，但該項權利僅可在宣派股息適用的時效期過後行使。</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當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p> <p>公司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p>
----	--	--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p>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聯繫不到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p> <p>(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p> <p>(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一份或多份報刊上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出售股份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p> <p>股東在公司宣佈派發股利之日起一年內，未認領股利的，董事會有權為了公司利益以該等股利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p>
19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u></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u>(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20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七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